

**第 3130 號公告**

**電力條例 ( 第 406 章 )**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 第 406 章 ) ( 「條例」 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鉑力工程公司，身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( 註冊編號：024956 )，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或前後日期，在觀塘興業街 15 號中美中心 A 座 3 樓，未有確保固定電力裝置妥為設計、建造、安裝及保護，以防止發生危險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 線路 ) 規例》第 4(2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鉑力工程公司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 黃奕進代行 )